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8-118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证书号	专利权人
ZL 2016 1 1177870.1	金属锂或锂合金中氮化物的降除方法	2016年12月19日	二十年	第3129357号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2018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丰富公司先进技术储备,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46项
国外授权发明专利	3项
外观设计专利	26项
实用新型专利	70项
合计	145项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编号:2018-031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大幅波动,投资者较为关注,公司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较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和第13.3.1条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35,012,983.79元,净资产为140,045,205.45元,2018年1-9月份,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3,820,032.46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94,749.8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634,903.80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554,069.92元。

公司主要从事淡水鱼类养殖加工、销售等及其相关业务。截止2018年第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94,749.82元。但由于公司经营基本状况以及盈利能力尚未出现较大变化,2018年度可能将继续面临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近期重大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集团”)因涉及相关诉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5,671,418股已被法院依法轮候冻结(详见公司2018-003、025号公告),上述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形尚未导致华普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更。

2、为配合湖北国际物流核心枢纽工程的建设,按照鄂州市政府的要求,公司拟将所属花马湖上湖水面使用权转让给鄂州市国资委,转让价格670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8-027、028号公告),并定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详见公司2018-029号公告),该议案的审议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股票简称:北讯集团 股票代码:002359 公告编号:2018-155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讯集团”)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61号)。现将关注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你公司银行账户的设置情况,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个数占你公司银行账户个数的比例,并结合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用途、收付款情况说明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具体影响,及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回复: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共计设置了基本户25个、一般账户124个,共计162个账户。截至2018年10月18日,公司已被冻结银行账户共计27个,占公司总银行账户数量的16.67%。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10月18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5),截至2018年11月10日,公司新增被冻结账户15个,解封冻结账户1个。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1)。

截止目前,公司及下属公司合计被冻结银行账户数共42个,其中包括5个基本户、31个一般结算账户、5个专用账户和1个监管户,其中包含20个公司常用结算账户,占公司常用结算账户数量68个的34.48%。公司及下属公司被申请冻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306,394,041.9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46%,实际冻结金额为人民币55,184,038.6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9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63%。目前在1月1日至2018年11月12日期间,被冻结账户发生的流水笔数为12,198,占公司全部银行账户流水笔数的53.85%。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效率结算业务,其他账户主要是公司的保证金账户、专用账户、一般户,公司法务及其他有关部门正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洽谈协商,对到期债务共同制定偿还计划或展期方案。

2、你公司2018年度半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4.49亿元,其中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为4.02亿元。

(1)请补充披露截止本无法函发出日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及原因,并说明其他货币资金;

回复:截止2018年11月13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如下: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5,518.40万元,占公司账面可用资金余额的94.06%。

(2)结合本次被冻结资金占你公司账面可用资金余额的比例,说明本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是否属于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

回复:本次被冻结银行中有20个公司常用结算账户,占公司常用结算账户数量68个的34.48%。本次被冻结资金占公司账面可用资金余额的比例较高,上述银行账户冻结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款项,但公司被冻结账户占全体账户数量的比例较低,目前公司仍有大量可用银行账户以替代以上被冻结账户,因此本次被冻结银行账户不属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

(3)请结合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具体情况,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回复:公司正在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洽谈协商,就相关到期债务共同制定偿还计划或展期方案。故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没有触碰《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3.3.1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二)律师的专业意见

从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数量占全体账户数量的比例、被冻结账户的流水占公司全部银行账户流水的比例及公司实际被冻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的比例等因素综合考虑,截至2018年11月12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账户冻结情形尚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上述被冻结的账户不属于公司的主要账户,公司目前尚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二)款“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况。但随着账户冻结时间延续及公司其他账户可能被进一步冻结,公司债务偿还能力可能进一步恶化并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等造成实质性影响,最终可能导致公司发生《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4、近期,你公司债务状况持续恶化,相关诉讼事项频繁。截止2018年10月11日,你公司逾期债务和逾期对外担保金额约为6.69亿元,其中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金额为1.28亿元。请说明你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正常,是否存在资金链断裂的风险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回复:公司当前的债务状况对公司常运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截至目前,由于公司资金、账户被冻结,出现部分运营子公司租金、运营费用、税金欠缴,部分地区业务受到一定影响等情况。若当前的债务问题持续发酵,公司可能存在资金链断裂的风险。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寻求解决方案。另一方面,公司也多方面地与政府平台、国资平台、民营企业集团、市场化基金等进行接触沟通,寻求新的资金支持。

5、截止2018年9月28日,你公司控股股东——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以下简称“龙跃集团”)质押的公司股份2.12亿股已触及平仓线,存在平仓风险,其所持公司股份4,445.43万股已被司法冻结。请说明龙跃集团采取的应对措施及你公司是否在控制权受到威胁的风险。

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跃集团”)持有北讯集团382,115,013股股票,占北讯集团总股本比例为35.15%,为北讯集团控股股东;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80,486,613股,占龙跃集团所持北讯集团股份的99.57%,占北讯集团总股本的35.00%。龙跃集团质押的本次证券公司融资合同期限为一年,其中涉及质押股份数为211,529,604股已触及平仓线,占所持本公司股份的55.3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46%。触及平仓线的质押股份中涉及被司法再冻结股数为44,464,327股,占龙跃集团所持北讯集团股份的11.63%,占北讯集团总股本的4.09%。控股股东龙跃集团所持的部分公司股份触及平仓线,可能存在平仓风险。

根据龙跃集团出具的说明,目北讯集团股份资产状况以来,龙跃集团与各质权人积极沟通协调,正在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龙跃集团目前没有签署任何股权方面的协议,也不存在其他股权方面的利益安排和权利受限的情形,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控制权的变更,暂时也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未来若上述应对平仓风险的措施未能有效实施,可能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0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金根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日以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29日、2018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在前述议案授权范围内,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61,000万元(含61,000万元),共计610,000手(6,100,000张)。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票面利率

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9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科森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认购不足6.10亿元的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最大包销额为18,300万元。网下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90%:10%。根据实际申购结果,最终按照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1)公司原股东: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1月1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2)网上发行:在上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3)网下发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机构投资者。(4)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467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转换成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不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415,576,797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609,650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43%。

原A股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主承销商处进行。原A股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认购不足6.10亿元的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及网下投资者获配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2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森科技”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于2018年6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8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在以下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储和管理公司经批准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应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325391451018800017913
科森科技东台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325391451018800017111
科森科技东台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7036110805

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公司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8-095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其印”)函告,获悉协鑫集团及上海其印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000,000	2016-09-26	2018-11-09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7%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是	70,000,000	2017-11-20	2018-11-12	北京冠德新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19%
合计	–	90,000,000	–	–	–	7.96%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130,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3%;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982,794,300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6.96%,占公司总股本的19.41%。

3.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210,000,000	2017-11-20	2018-11-12	北京冠德新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76%
合计	–	210,000,000	–	–	–	14.76%

4.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其印持有本公司股份1,422,6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0%;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046,382,339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3.55%,占公司总股本的20.67%。

二、风险提示

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其印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8-096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本公司诉阜宁新瑞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秦能卢龙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石家庄氏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的受理通知(案件号为(2018)苏05民初1477号),及关于本公司诉苏州瑞能投资有限公司、望都英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受理通知(案件号为(2018)苏05民初1478号),上述案件均于2018年11月12日获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1.本次诉讼有关当事人情况

(1)原告: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舒彬

(2)被告一:阜宁新瑞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爱

(3)被告二:秦能卢龙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宁

(4)被告三:石家庄氏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科

2.原告提交的本次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1)2017年9月26日,原告与苏州泽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泽业”)签署了编号为GCL/XMBU-XSSW-2017-0594的《买卖合同书》,合同签署后,原告依照合同书向被告交付了全部合同标的物。按照合同及对账单约定,被告应向原告支付合同货款103,531,203.50元(壹亿零叁佰伍拾叁万壹仟贰佰零叁元伍角)。

(2)2018年10月12日,原告、苏州泽业与被告一签署《债务转让协议》,被告一承接苏州泽业对原告的全部债务,原告无异议。按照债务转让协议约定,被告一应向原告支付应付账款共计103,531,203.50元(壹亿零叁佰伍拾叁万壹仟贰佰零叁元伍角)。

(3)被告二、被告三向我司出具承诺函,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范围包括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等一切费用。

3.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账款人民币103,531,203.50元(壹亿零叁佰伍拾叁万壹仟贰佰零叁元伍角)。

(2)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费用。

(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1-3项诉请承担连带责任。

(二)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

1.本次诉讼有关当事人情况

(1)原告: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舒彬

(2)被告一:苏州瑞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月飞

(3)被告二:望都英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宇航

2.原告提交的本次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1)2017年5月26日,原告与被告签署了编号为GCL/XMBU-XSSW-2017-0261号的《买卖合同书》,2018年5月24日,原告与被告签署了编号为GCL/XMBU-XSSW-2018-0399号的《买卖合同书》。上述合同签署后,原告依照合同书向被告交付了全部合同标的物。

(2)按照合同及对账单约定,被告应向原告支付合同货款83,922,486.95元(捌任叁佰玖拾贰万贰任肆佰捌拾陆元玖角伍分)并承担逾期支付利息300,051元(叁拾万零伍拾壹元整)。

(3)被告二向我司出具承诺函,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范围包括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等一切费用。

3.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逾期货款人民币83,922,486.95元(捌任叁佰玖拾贰万贰任肆佰捌拾陆元玖角伍分);

(2)判令被告一以延期付款账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还款之日的违约金,违约金暂计算至2018年10月31日,逾期付款违约金300,051元(叁拾万零伍拾壹元整);

(3)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费用;

(4)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1-3项诉请承担连带责任责任。

二、诉讼判决情况

上述案件均已被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上述诉讼的发生,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将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1.1条的标准,现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诉讼事项说明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执行人	被告/被申请执行人	事由	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协鑫集成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3,209.58	撤诉
2	协鑫集成	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4,952.20	撤诉
3	协鑫集成	安阳市凡之阳太阳能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505.16	撤诉
4	协鑫集成	中安玖玖(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703.85	一审胜诉
5	协鑫集成	合肥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1,018.48	被告提起上诉
6	潘珍慧	协鑫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16.93	撤诉
7	协鑫集成	江苏德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136.81	申请执行中
8	余照云	协鑫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8.27	我方败诉
9	殷海涛	协鑫能源工程有限公司、金寨协鑫集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16.77	审理中
10	协鑫集成(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盘锦优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盘锦绿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刘明秋	货款纠纷	217.19	审理中
11	合肥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协鑫集成	货款纠纷	--	已结案
12	协鑫集成	乌兰察布市西北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齐小军、商泽市元量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96.03	调解结案
13	杨卫东	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24.32	撤诉
14	协鑫集成	浙江品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361.80	一审胜诉
15	协鑫集成	艾科索光电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345.87	审理中
16	协鑫集成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878.42	审理中
17	协鑫集成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182.32	撤诉结案
18	协鑫集成(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盖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278.67	审理中
19	沧州市振兴特种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协鑫集成	货款纠纷	9.50	对方撤诉结案
20	肖作	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劳动纠纷	2.51	仲裁裁决
21	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9.88	已撤诉
22	协鑫集成	天津协安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2,727.69	调解结案
23	协鑫集成	协鑫投资无锡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2,606.54	调解结案
24	江苏亿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166.59	调解结案
25	江苏亿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170.62	调解结案
26	协鑫集成	江苏协元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	4,188.11	调解结案
27	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协元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	3,690.26	调解结案
28	无锡市爱维全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61.61	撤诉结案
29	常州烁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5.55	撤诉结案
30	上海弘枫实业有限公司	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31.11	撤诉结案
31	协鑫集成	武汉索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105.00	立案
32	协鑫集成	中科电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766.00	审理中
33	协鑫集成	泗县汉能诚信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665.00	审理中
34	协鑫集成	常州市海林桶土有限公司、周海林、许卫峰、许卫军	货款纠纷	4,152.05	调解结案
35	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上海夸父太阳能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799.13	立案
36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协鑫集成	货款纠纷	360.03	撤诉结案
37	赵伟	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劳动纠纷	5.16	仲裁结案,胜诉
38	李海瑞	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劳动纠纷	6.73	调解结案
39	艾佩科(上海)气体有限公司	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26.62	审理中
40	衢州中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47.00	撤诉结案
41	协鑫集成	中民新能宁夏同心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959.72	调解结案
42	协鑫集成	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1,775.21	立案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对被告最终给付公司的赔偿金额不确定,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上述各项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苏05民初1477号];

3、《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苏05民初1478号]。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8-119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证书号	专利权人
ZL 2016 1 1177870.1	金属锂或锂合金中氮化物的降除方法	2016年12月19日	二十年	第3129357号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2018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丰富公司先进技术储备,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18-071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下午2:45;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8日——2018年11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9日上午0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8日15:00至2018年11月19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中届科技广场B座6F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该议案内容需逐项审议;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2)回购股份的方式

(3)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4)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5)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均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要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查阅2018年11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提案的统一表决	√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4	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2.00